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2014 年中期業績公告

主席報告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2014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3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營業額	1,341	1,190
股東應佔溢利	115	101
基本每股盈利	35.28 港仙	31.00 港仙
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12.0 港仙

本人謹代表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精電」或「集團」)宣佈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的半年度業績。

回顧期內，集團錄得營業額 1,341,000,000 港元，對比 2013 年上半年之 1,190,000,000 港元，上升 13%。集團之經營溢利為 134,000,000 港元，股東應佔溢利 115,000,000 港元，與 2013 年同期比較，均各分別上升 14%。

2014 年第一季度承接去年下半年的增長強勢，表現理想，第二季度則表現略為遜色，但綜觀上半年業務仍是穩步向前，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皆有增長。在此期間，新生產線投入運作，亦令集團有空間可接受較多訂單。

上半年度內，集團的毛利率為 24%，較 2013 年有輕微下跌，這與新產線開始計算折舊及經費開支稍為增加有關。事實上，在中國的生產商每年需承受勞動成本的上升、物料漲價及通漲等影響，管理人員在此不利環境下要維持毛利率，亦需不時因應市場變化而調節生產安排、控制人手及改善自動化效能等，集團管理層已視此為營運的恆常工作。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息每股 12.0 港仙 (2013 上半年：每股 12.0 港仙)，派息比率 34% (2013 上半年：39%)。

業務回顧

汽車顯示屏業務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6 個月止，汽車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 941,000,000 港元，對比去年同期增長 10%，此業務佔整體營業額約 70%。各汽車顯示屏市場當中，歐洲之表現保持穩定。雖然歐洲地區之經濟仍未見強勁復甦，但有平穩增長之趨勢。

以增長幅度計，日本及美國之汽車顯示屏銷售增長較為顯著，此兩地市場之業務從小規模開始發展，增長幅度會稍大。經過好幾年的努力，日本之業務已上軌道，現時可謂已進入收成期。至於美國市場，其汽車顯示屏業務仍有頗多發展潛力，值得投入資源加快發展步伐。

中國之汽車顯示屏業務仍有長足進展，內銷發展雖然稍為緩和，但中高檔汽車市場的銷售依然平穩發展，之前接下的訂單於回顧期內陸續投產。集團之韓國汽車顯示屏業務去年恢復增長，銷售進展快速，但經過一輪增長後，上半年之發展步伐有減慢之趨勢，這與業務週期之調節，及競爭激烈有關。

工業顯示屏業務

回顧之半年度，來自工業顯示屏業務之營業額達 400,000,000 港元，較 2013 年上半年上升 20%，佔集團總營業額約 30%。2013 年上半年之工業顯示屏業務較諸 2012 年同期下跌，而 2013 年下半年，此業務已見回升，2014 年上半年承接工業顯示屏業務之升勢，配合集團擴大工業顯示屏之銷售團隊，令營業額有可觀增長。

歐洲是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重要市場，歐洲各國於 2014 年伊始慢慢走出陰霾，工業市場續漸恢復，工業品及設備之需求增加，帶動工業顯示屏之訂單於上半年紛紛進入量產階段。

美國市場於去年經歷產品重新定位，刻意提高高增值產品所佔之比例，在調節期間，業務受到短暫影響。從上半年之銷售數字反映，此地區已完成重組活動，並已錄得顯著升幅，當中尤以醫療及工業設備之銷售最令人滿意。

展望

汽車顯示屏業務

環球經濟在 2014 年上半年呈穩步向前的趨勢，但未見大幅度飆升。汽車顯示屏業務方面，歐洲市場固然是業務重點，預期此地區於下半年仍會帶動整體汽車顯示屏之業務發展，平穩前進。

對於集團而言，美國及日本之汽車市場存有共通點，兩個國家都是汽車設計的重要基地，擁有強大的自主品牌，且集團在此兩地之業務仍有頗大的增長空間。日本客戶一向以嚴謹見稱，他們需要時間接受及適應新供應商。美國汽車客戶則以創新及設計見稱，期望美國之銷售團隊能把握切入點及關鍵，把市場份額以倍數提升。

面對中國市場，集團仍持樂觀態度，中國的城鎮化發展快速，人均收入不斷增長，皆有利於汽車工業之發展，而隨著中產階級之形成與壯大，用家對汽車的要求也與日俱增，此令集團一向重點發展的中外合資品牌汽車顯示屏業務，將會持續受惠。

集團於韓國市場的汽車顯示屏業務近年間經歷起伏，這包含一系列因素如業務週期、客戶關係與品質上的要求，且有一點不能忽視，此汽車顯示屏市場的競爭較其他地區劇烈。而面對競爭，集團一方面會力求提高生產質素，以保障客戶利益；另一方面則避免參與惡性競爭，這可能令營業額短期內受壓，卻能保持業務之健康發展。

綜觀汽車顯示屏業務近年之發展，我們深信單色顯示屏仍會廣泛應用在汽車上，集團仍將以技術取勝，以保持在此範疇的領導地位。與此同時，我們亦察覺中高檔汽車轉用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屏(TFT)的趨勢已見明顯，對於我們，如能把握此轉勢成爲商機，將有利往後之業務發展，否則業務之增長會受影響。

面對充斥大型跨國企業的 TFT 市場，競爭激烈，精電必須取道市場空隙順勢發展。精電之優勢在於產品設計靈活，能迎合特別需求，而且享有客戶的信任度，因此有機會贏取難度高的新項目。集團定會全力爭取 TFT 的商機，但在競爭激烈的客觀環境下，前景未完全明朗。

工業顯示屏業務

工業顯示屏業務在上半年度進展理想，預料下半年此業務仍將穩實地發展。集團非常注重工業顯示屏業務，其與汽車顯示屏業務兩者可以平衡發展而生產上又可共享資源，合乎經濟效益。

歐洲經濟已恢復平穩，預料其增長將呈緩緩向前之勢，集團亦已投入相應人力資源，如歐洲之經濟持續改善將有利集團在此區域內的業務拓展。

美國之工業顯示屏業務形勢較好，第一季之經濟活動雖受惡劣天氣影響，但隨後之季度已見改善。此外，伴隨在已發展國家人口老化而長壽的趨勢，應用在醫療用品上的顯示屏銷售將會是增長的來源。

現時工業顯示屏客戶主要集中在歐美兩地，工業顯示產品的要求未必如汽車產品般高，客源分散，在地理上，集團仍有充裕空間可開拓商機。在未來數年，集團會投入較多資源，期望把工業顯示屏業務佔總體銷售的份額再略推高。

總結

觀乎手頭上的訂單情況，暫未見下半年營業額有顯著增長的徵兆。雖然如此，我們相信現時的營運策略能助我們應付未來的挑戰，而且長遠而言，將可帶來回報。

集團在發展汽車及工業顯示屏業務的過程中，已鍛鍊出獨有的技術優勢，營運及生產上均能符合客戶之嚴格要求。集團會考慮透過本體有機增長或收購途徑，造就我們在顯示屏以外，發展其他汽車或工業部件的可能性。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客戶、全體職員工、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致謝。在未來日子，集團上下定當繼續專注經營，努力維持健康增長之動力。

高振順

主席

香港·2014年8月11日

綜合損益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40,528	1,189,634
其他營運虧損	5	(4,193)	(20,668)
製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之變動		(42,089)	6,578
原材料及耗用品		(772,790)	(740,171)
員工成本		(202,018)	(174,836)
折舊		(53,955)	(37,604)
其他營運費用		(131,487)	(105,090)
經營溢利		133,996	117,843
融資成本	6(a)	(2,477)	(803)
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784	(1,097)
除稅前溢利	6	136,303	115,943
所得稅	7	(21,035)	(15,240)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15,268	100,703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		35.28	31.00
攤薄		34.31	30.57
股息	9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39,298	39,17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115,268	100,70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重整類別之調整)：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海外貨幣換算調整：匯兌儲備之變動淨額	(8,486)	14,456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價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33	339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8,453)	14,795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6,815	115,49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6,815	115,49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06,815	115,4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690	553,095
- 以經營租賃權益持有土地作自用		12,668	13,350
		<u>534,358</u>	<u>566,445</u>
聯營公司權益		115,911	114,247
應收貸款		62,000	62,000
其他財務資產		29,910	29,878
遞延稅項資產		725	725
		<u>742,904</u>	<u>773,295</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155,479	141,032
存貨		419,325	464,292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54,594	657,022
其他財務資產		16,125	41,600
可收回稅項		3,544	3,5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533	555,148
		<u>1,923,600</u>	<u>1,862,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29,534	548,020
銀行貸款		242,471	243,086
應付稅項		60,551	51,919
應付股息		124,239	-
		<u>856,795</u>	<u>843,025</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6,805</u>	<u>1,019,5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09,709</u>	<u>1,792,8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1,726	59,147
遞延稅項負債		5,539	5,539
資產淨值		<u>1,712,444</u>	<u>1,728,1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736	81,621
儲備		1,630,464	1,646,31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712,200</u>	<u>1,727,940</u>
非控制權益		244	244
權益總額		<u>1,712,444</u>	<u>1,728,184</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中期審閱報告已致股東。再者，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制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 2014 年 8 月 11 日獲核准發佈。

除必需於 2014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3 年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一項新詮釋，此等準則及詮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其中，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修訂如下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經修訂）闡明抵銷之準則。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一致政策而有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

(a) 經營分部業績

本集團將其業務劃分為一個單位以作管理，因此，設計、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有關產品為唯一呈報分部，實際上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中期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因此，並無另行披露業務分部資料。

營運總決策人為董事會。董事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內部報告釐定本集團有單一經營分部。

董事會根據中期財務報告所載一致之營業額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董事會獲提供以下其他資料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貸款、其他財務資產、交易證券、即期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權益（均為集中管理）。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區資料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列示。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按資產的實物地點（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及業務的地點（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列示。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地)	457,000	388,827
歐洲	498,693	452,776
美洲	164,398	124,901
韓國	113,247	122,764
其他	107,190	100,366
	883,528	800,807
綜合營業額	1,340,528	1,189,634

來自歐洲外部客戶收入之分析：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千港元	2013 年 千港元
法國	87,536	98,663
英國	62,904	53,633
德國	57,628	40,338
意大利	38,661	32,050
其他歐洲國家	251,964	228,092
	498,693	452,776

(ii) 本集團之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2014 年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地)	531,537	563,183
德國	110,570	109,048
韓國	5,341	5,199
其他	2,821	3,262
	650,269	680,692

5. 其他營運虧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千元	2013 年 千元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2,682
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90	1,318
非上市債券利息收入	87	986
其他利息收入	811	396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淨額	-	65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附註10)	-	(40,700)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9,205	(3,160)
匯兌(虧損)／溢利淨額	(13,533)	11,148
其他(虧損)／收入	(1,653)	6,597
	(4,193)	(20,668)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五年以內全部償還的銀行墊資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2,477	2,261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利息*	-	(1,458)
	<u>2,477</u>	<u>803</u>

*截止2013年6月30日止，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按年率1.30% - 1.73%計算。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u>1,019,333</u>	<u>898,246</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3,810	13,273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2,091	1,646
本期稅項－香港及中國以外司法權區	5,134	1,526
遞延稅項	-	(1,205)
	<u>21,035</u>	<u>15,240</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估計全年應評稅溢利以 16.5% 的實際稅率（2013 年：16.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精電（河源）顯示技術有限公司（「精電河源」）獲中國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以享有 15% 之減免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所得溢利之股息分派須按 5% 之適用稅率繳納預扣稅。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則同樣以相關國家適用的現行稅率之全年估計實際稅率計算。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15,268,000港元（2013年：100,70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26,764,541股（2013年：324,814,597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於 1 月 1 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326,485,204	324,195,20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279,337	619,393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26,764,541</u>	<u>324,814,59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期內的股東應佔溢利115,268,000港元（2013年：100,703,000港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5,919,378股（2013年：329,371,499股）計算：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26,764,541	324,814,597
假設因購股權計劃以不收取代價方式而發行之股份	9,154,837	4,556,902
於 6 月 30 日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35,919,378</u>	<u>329,371,499</u>

9. 股息

本期本公司股東應收之應付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12.0 港仙 (2013年：12.0 港仙)	<u>39,298</u>	<u>39,171</u>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0.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

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一間非上市企業（「投資項目」）之 10.42% 股權（「投資」），該投資歸類為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 77,979,000 港元列賬。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董事意識到投資項目處於營運虧損及未能達致期間之業務預測。董事認為上述不利營運環境條件表明投資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經比較投資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賬面值，本集團為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40,700,000 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完成一項出售投資交易，並於經比較代價與投資之賬面值後錄得出售所得虧損 17,770,000 港元。應收代價以分期形式包括在「應收貸款」內。

11. 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括在客戶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已扣除呆壞賬之減值虧損淨額 2,109,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475,000 港元）），於結算日之數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431,874	397,379
發票日後 61 至 90 日	113,110	115,501
發票日後 91 至 120 日	40,911	58,260
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9,682	15,822
	<u>605,577</u>	<u>586,962</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票據一般在發票日後 60 至 90 日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中之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數
期分析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供應商之發票日起計 60 日內	287,103	351,786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61 至 120 日	62,767	92,484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0 日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4,750	6,920
供應商之發票日後 12 個月以上	728	1,106
	<u>355,348</u>	<u>452,296</u>

13. 承擔

於結算日內資本承擔並未包括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如下：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已訂約	15,793	31,331
已批准但未簽約	23,018	27,948
	<u>38,811</u>	<u>59,279</u>

14. 或然負債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為某些附屬公司的銀行備用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於結算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向銀行作出的任何擔保均不會導致索償。本公司於結算
日向銀行作出的擔保的最高負債額及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額達 334,197,000 港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302,233,000 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 12.0 港仙
(2013 年：12.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 20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予於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其他

僱員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全球共僱用 4,990 名員工，其中 172 名、4,776 名及 42 名分別駐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而釐定。本集團制定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並為其在香港及中國之部分僱員提供免費宿舍。

本集團採取以表現為本之薪酬政策，薪金檢討及表現花紅均視乎工作表現而定。此政策之目的乃鼓勵表現優越之同事，及為整體僱員提供誘因，以不斷改進及提升實力。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 1,712,0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1,728,0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對流動負債總額之比例）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為 2.25（2013 年 12 月 31 日：2.21）。

於期末時，本集團持有價值達 876,0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768,000,000 港元）之流動投資組合，當中 675,0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555,000,000 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 201,0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213,000,000 港元）則為證券。未抵押付息銀行貸款為 334,000,000 港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302,000,000 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資產淨值）為 20%（2013 年 12 月 31 日：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並非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為單位的銷售、採購、應收貸款及銀行貸款。導致此項風險出現之貨幣主要是美元、歐羅、日圓、人民幣及韓圓。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內，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3月發出201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在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向董事會作出是否批准有關業績之建議。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並因此可不受限制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接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現時呈報之本公司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負責設定及監察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薪酬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盧永仁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侯自強先生及高振順先生。於三名提名委員會成員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就任何建議調整向董事會提出符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推薦意見、物色具備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適當人選及挑選獲提名人士擔任董事職務（如有需要）、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相關事宜及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振順

香港，2014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振順先生、蔡東豪先生、袁健先生及賀德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